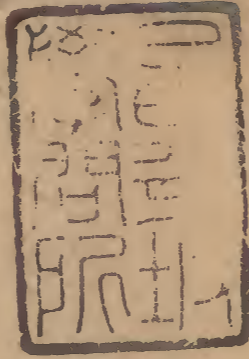


延喜式

刑部判事
因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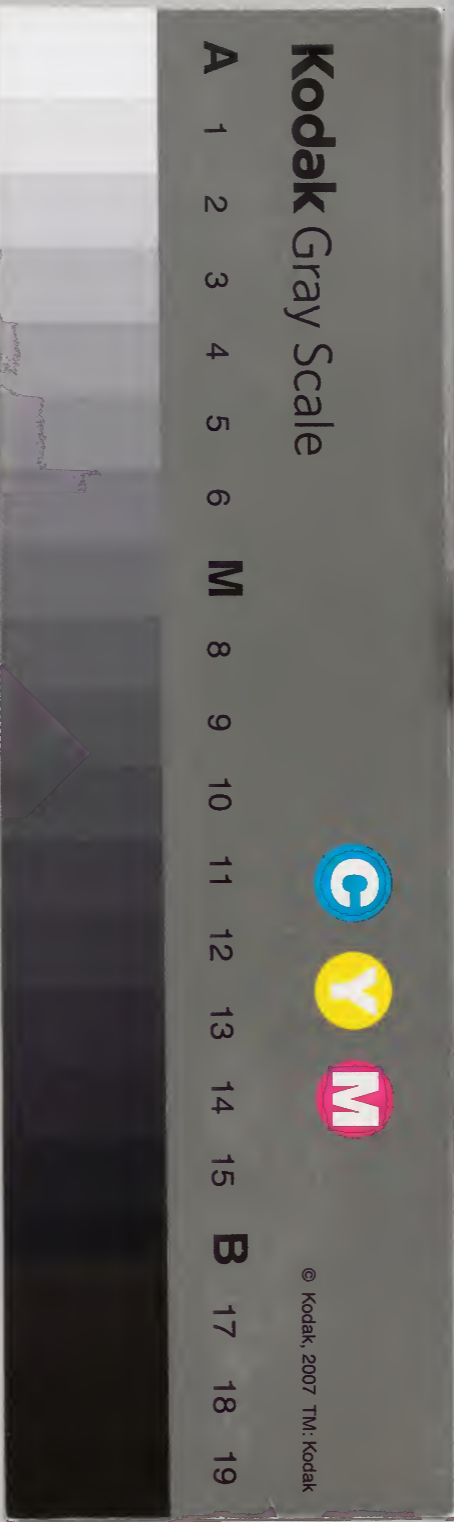
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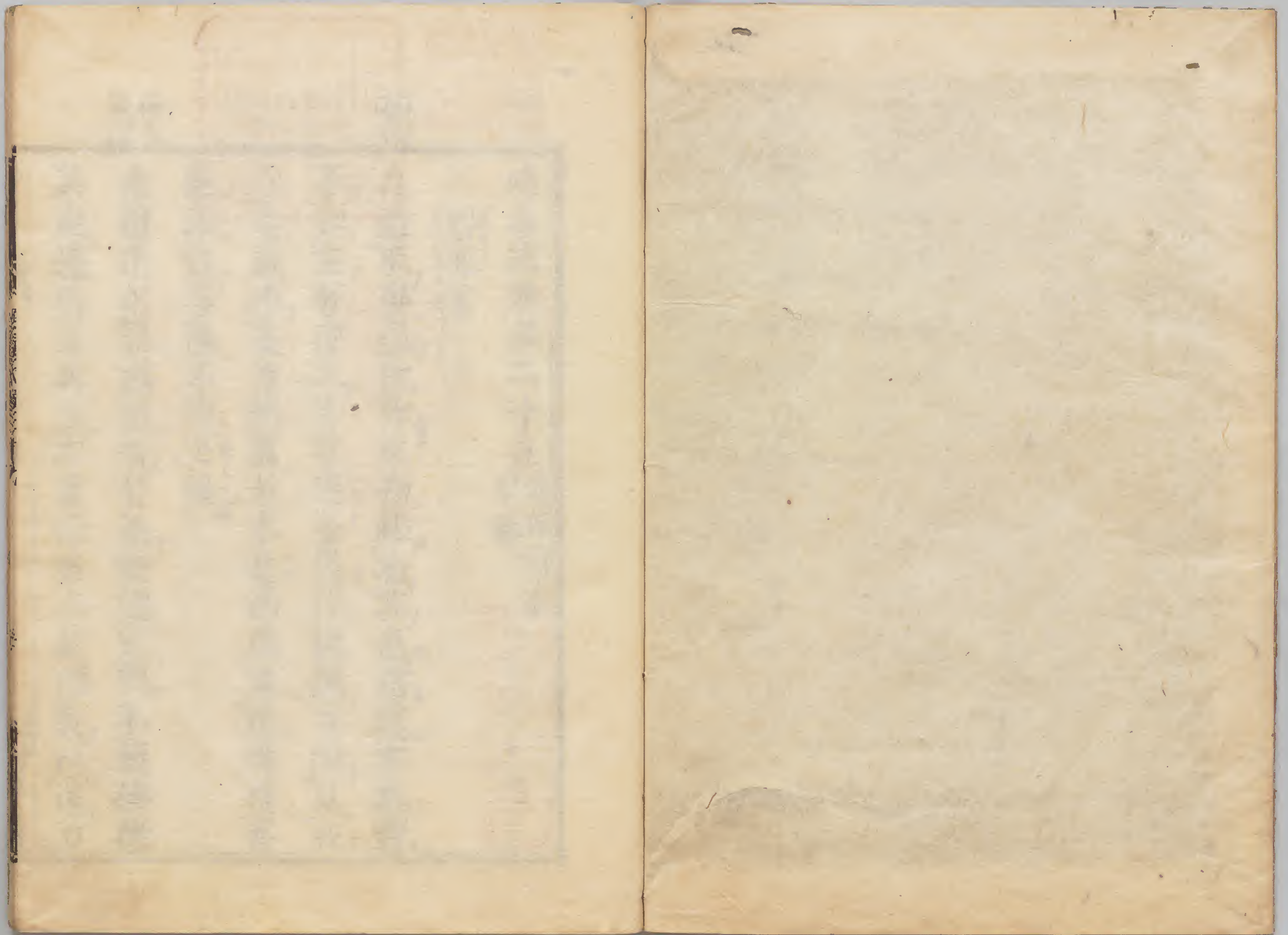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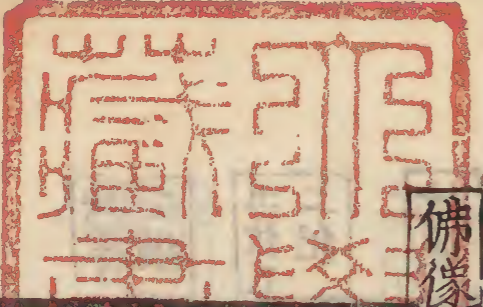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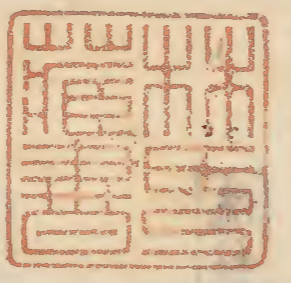
				二	和
			三	三	書
			八	八	門
			九	九	
五	六	四	九		
〇	五	四	九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七		三		和
九		八		書
函		九		
一	五	〇		
四	〇	九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3889
冊數	50 (29)
函號	179 69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刑部判事

刑部省

淺草文庫

佛像

僧尼
犯罪

凡盜取佛像改作衣物雖渝其色猶送本處若
不知主者便入寺家毀金像作鏡鐘亦隨見在
入寺若作金及雜器者本是佛像添造佛像菩
薩添造菩薩不須交雜

凡僧尼犯罪應訊者皆據衆證定刑不須摠拷
其應還俗者具注本貫姓名年紀臘數移送治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部民部等省除附帳籍

凡訴訟人注僧尼為證人者遣省丞録及判事

屬各一人就寺勘問虛實

凡縁有勘事應請諸寺三綱者移送治部

凡五位以上犯罪應推者皆設床席

凡流罪以下隨發且斷其死刑者皆惣斷十月

四日申官即斷文令判事屬申送

凡流移罪人者省申官逃請左右兵衛為部領

諸寺三綱

五位以上犯

斷罪

流移

即授省符路次差加防接令達前所其返抄者從官下省

凡格式立制不定其罪律有本條依律罪之不

縁違式科

凡有柵戸逃亡若元差平民為柵戸者以戸口

逃亡罪論若特宥死罪配柵戸者准兵士逃亡

法

凡私鑄錢其作臭并錢銅等物皆沒官

格式立制

柵戸逃亡

會赦

凡犯罪會赦及降合免者並擄赦降出日免罪
凡罪人會赦合放者省即免之不可申官

凡被告犯罪推劾無罪及徒人役滿者依法合
免其為人囚惡象庶共知者不須放免禁固獄
中理應放者申官免之

告罪名

凡告囚罪名者囚獄司引罪人就省版位即判
事屬讀示判狀少判事以上覆問服不

決杖

凡犯罪之人或尪或弱決杖之時且寒且熱重

罪人位記

加頓杖恐致死亡須量其貌滿役之間准折決
畢

凡諸國不進犯罪人位記移式部省拘留朝集
使返抄

凡應毀罪人位記者省取位記申送辦官官以
位記返付省更定日申官其日至錄與中務式

部兵部等省共就太政官三省錄各持位案管
刑部錄持位記管共入列立庭中
東上 北面 大臣命

召稱唯就座。辨官申可毀位記之狀。訖即刑部錄以位記管進付外記。外記申云毀位記若干枚。大臣命毀之。稱唯毀畢錄進取位記管復座。訖即退出。事見儀式

遠近

凡流移人者省定配所。申官具錄犯狀下符所。在并配所。良人請內印。其路程者從京為計。俾賤隸請外印。
 豆 去京七百里 安房 一千一百里 常陸 一千五百里 佐
 渡 一千三百里 隱岐 九百一十里 土佐等國 一千二百里
 二十五里

死囚

為遠流信濃 五百六十里 伊豫等國 五百六十里 為中流
 越前 三百一十五里 安藝等國 四百九十里 為近流
 凡決死囚者省預移送彈正衛門。其日會集市司南門共監行決。其彈正左衛門官人列門外。東各西南北上。刑部右衛門官人列門外。西各西南北上。市獄兩司列於南庭。自衛府南去四去同上。市獄兩司列於南庭。許文各北面中。上東西牛頭。囚人當中間而跪。自兩司南去。相去三許丈。 部分陳防接。列囚左右。立定錄進於兩司中間。北向中上。

北向宣告犯狀罪名示眾人稱唯畢還於本列
 即丞召兩司仰云依例行之兩司稱唯以還本
 列轉告物部物部稱唯案劔戮之絞者用網其殘骸
 者令授近親斂之若無親者令兩司埋城外閑
 地兼樹榜示注國郡姓名
 凡辨官所下罪人到省付囚獄司司即易其徽
 纏其有行決者隨罪輕重於市若囚獄司決之
 行決之日丞錄各一人引囚獄官人并物部丁

徒役

罪人

赴向市司便令本司喚集市人列立司南門示
 衆決之於囚獄司決者於廳前決之
 凡徒罪以上具錄犯狀移送民部
 凡徒人年限者從入役日始計其徒役滿者省
 具錄事狀迺送本郷
 凡徒以上罪人應勘籍者具錄姓名移送民部
 待報乃斷
 凡諸國申送流移人及家口未發遣間固禁獄

中其糧以贖物給之人別日米一升塩一夕
凡罪人逃亡者申官追捕

醫藥

凡獄囚應給衣糧薦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
用贖物者申官聽裁然後給之在外者先用
後申

良賤判

凡宣良賤判者卿引錄以上列於西行大判事
引屬以上列於東行囚獄司一人當兩頭中間
二許文却立次主若寺檀越一許文却立次賤

男東列跪賤女西列跪物部丁挾立於賤東西
自朝堂會昌門入各如前列卿已下當修式堂
東北角列立大判事已下當暉章堂東北角列
立竝北向各立定當宣判事自中間進二許文
宣告判狀畢還立本列若判為良者主若檀越
并囚獄司西側避立即囚獄司教示賤等令再
拜舞蹈然後從下退出若判為賤者囚司西側
避立主若檀越再拜舞蹈退出

贖銅

凡贖罪無銅准價徵錢

凡贖銅錢者收囚獄司省相共出納

因事相喚

凡應因事相喚者省丞便召判事之屬判事得

召省錄其相送文書者各為牒

諸司

凡諸司治務或乖法式有司守法皆須因脩若

有乖違律令者依法科處

凡左右大臣以上薨者發哀三日內諸司理事

如常不可問獄行刑

如常不可問獄行刑

判事

凡訊獄訟書者具錄訖狀其申官解文者少除

繁辭宣判之日必須委曲

彈正

凡彈正臺移送罪人若有事不分明者遣刑部

錄判事屬就臺諮問若明知臺之所枉乃追就

省勘問其檢非違使所送罪人亦准此

隱蔽

凡國司稅帳之外隱蔽租稅者隨辨官宣下斷其罪具錄事狀及物數并終申太政官

僧尼會赦

凡僧尼犯徒以上還俗應徒若會赦免罪者聽テ為僧尼ト

良賤訖

凡判良賤訖者具録事狀申官奏聞セ

斷徒

凡斷徒以上盜人者必勘前年盜人歷名然後ニ依法科斷セ

平贓布

凡平贓布者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為端ト囚獄司

凡司內所須笞杖每年十一月役物部丁令採ル

著鈇

備笞杖各一千枝

凡罪人者隨罪輕重著鈇若盤枷ヲ故燒公私倉ノ強姦之類居作者即著鈇ト其鈇或四人或三人ト雜犯徒罪之類著盤枷ト為連至暮著柵明且脫而役之ト

死亡

凡罪人死亡者具注姓名年紀並入徒年月日ト申省ニ

巡檢

凡禁囚之處當宿官人恒將物部并物部丁等ヲ每夜巡檢ト從三月至七月別三度ト從八月至二月別四度ト

搜監

凡緣著侍獄囚及餉衣食家人入禁所者搜監
錐力及他物以堪自害并文書筆墨等類

役人

凡徒役人者令作路橋及役雜事又司每六日
將囚人等使掃除宮城四面臺雨後且亦掃清
宮內穢汚并厠溝等

凡徒人役滿具録役日并作物色目申送於省
凡應戮罪人者注預事物部歷名進省即官人
共率供事

物部

凡物部十人申省移式部勘籍補之其物部丁
八人准諸司直丁給糧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祢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祢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